

##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大信审字[2019]第 1-01127 号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：

除“强调事项”段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公司董事会针对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、真实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作为公司监事，我们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，并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各相关工作的开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参会监事签名：

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29 日